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尔巴尼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对 2019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互动对话期间所收到建议的意见

1. 在本文件中，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就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19 年 5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举行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提出意见。
2. 在互动对话期间，66 国代表团作了发言并提出建议。阿尔巴尼亚共收到 197 条建议。阿尔巴尼亚认为大多数建议都正在落实，有些建议已经落实，还有若干项建议将要落实。
3. 197 项建议中得到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支持的共有 186 条。这些建议有些已经落实，有些正在落实。
4. 197 项建议中得到注意的共有 11 项。这些建议是：第 95.1、95.22、95.23、95.24、95.25、95.26、95.33、95.34、95.35、95.36、95.37 号建议。¹
5. 得到阿尔巴尼亚支持的建议如下：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5.10; 95.11; 95.12; 95.13; 95.14; 95.15; 95.16; 95.17; 95.18; 95.19; 95.20; 95.21; 95.27; 95.28; 95.29; 95.30; 95.31; 95.32; 95.38; 95.39; 95.40; 95.41; 95.42; 95.43; 95.44; 95.45; 95.46; 95.47; 95.48; 95.49; 95.50; 95.51; 95.52; 95.53; 95.54; 96.55; 95.56; 95.57; 95.58; 95.59; 95.60; 95.61; 95.62; 95.63; 95.64; 95.65; 95.66; 95.67; 95.68; 95.69; 95.70; 95.71; 95.72; 95.73; 95.74; 95.75; 95.76; 95.77; 95.78; 95.79; 95.80; 95.81; 95.82; 95.83; 95.84; 95.85; 95.86; 95.87; 95.88; 95.89; 95.90; 95.91; 95.92; 95.93; 95.94; 95.95; 95.96; 95.97; 95.98; 95.99; 95.100; 95.101; 95.102; 95.103; 95.104; 95.105; 95.106; 95.107; 95.108; 95.109; 95.110; 95.111; 95.112; 95.113; 95.114; 95.115; 95.116; 95.117; 95.118; 95.119; 95.120; 95.121; 95.122; 95.123; 95.124; 95.125; 95.126; 95.127; 95.128; 95.129; 95.130; 95.131; 95.132; 95.133; 95.134; 95.135; 95.136; 95.137; 95.138; 95.139; 95.140; 95.141; 95.142; 95.143; 95.144; 95.145; 95.146; 95.147; 95.148; 95.149; 95.150; 95.151; 95.152; 95.153; 95.154; 95.155; 95.156; 95.157; 95.158; 95.159; 95.160; 95.161; 95.162; 95.163; 95.164; 95.165; 95.166; 95.167; 95.168; 95.169; 95.170; 95.171; 95.172; 95.173; 95.174; 95.175; 95.176; 96.177; 95.178; 95.179; 95.180; 95.181; 95.182; 95.183; 95.184; 95.185; 95.186; 95.187; 95.188; 95.189; 95.190; 95.191; 95.192; 95.193; 95.194; 95.195; 95.196; 95.197。

6. 阿尔巴尼亚政府希望就若干项已经或正在落实的建议提供以下信息：

(a) 第 95.32 号建议：

- 阿尔巴尼亚已在本国法律框架内充分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及其相关现象(例如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旅行)的决议，因为阿尔巴尼亚是自 2014 年以来首批将参加外国冲突定为犯罪的国家之一。1995 年 1 月 27 日第 7895 号法律——《刑法》经第 98/2014 号法律修订后规定了以下刑事罪名：“参加外国军事行动”、“组织

¹ 参见以下第 7 段。

参加外国军事行动”和“煽动参加外国暴力军事行动”(见《刑法》第 265/a、265/b、265/c 条)。

- 上述罪行属于重罪法院管辖，其罪可致判处监禁。尽管如此，针对激进化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招募的软性措施将继续受到特别关注。这些需要加大力度实施的措施包括：制定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各项政策、发展与促进文化和宗教宽容以及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度。
- 阿尔巴尼亚致力于进一步执行现有的法律措施，以遵守反恐决议，并更加重视防止在阿尔巴尼亚招募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工作，这些人员前往国外加入在其他国家作战的恐怖主义组织。

(b) 第 95.39 号建议：

- 在改善生活条件方面，我们在此通报，阿尔巴尼亚政府使用预算资金完成了地拉那监狱医院的彻底重建。供暖系统已经安装，最终解决了这个问题。
- 在改善位于克鲁亚的 Zaharia 患病囚犯特别中心生活条件方面，正在用 9,700 万阿尔巴尼亚列克的预算资金重建莱什监狱的两座用于拘留的建筑。这些设施将用作监狱精神病院。新医院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将由卫生和社会保障部管理。司法部与卫生和社会保障部之间的合作协议将规定这些机构的具体责任，以期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

(c) 第 95.44 和 95.45 号建议：

- 自 2013 年以来，阿尔巴尼亚根据第 144/2013 号法律修订了《刑法》，增加了三项与报复或世仇有关的刑事罪名，如第 78/a 条“为报复或世仇而杀人”、第 83/a 条“关于报复或世仇的严重威胁”和第 83/b 条“煽动报复”，目的是谴责犯下这些刑事罪行的肇事者，并防止煽动报复和世仇。
-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2057 号行动计划名为“关于防止、发现、记录和打击因世仇和报复而杀人的犯罪活动”。该计划旨在通过与地方政府和非营利组织密切合作，推进打击世仇和报复现象，解决冲突，加强与检察机关合作，调查相关刑事案件并起诉肇事者，动用全面手段抓捕肇事人，以及加强与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合作。

(d) 第 95.48 号建议：

- 阿尔巴尼亚根据第 144/2013 号法律修订了《刑法》中与煽动仇恨或争端以及鼓吹民族仇恨有关的刑事犯罪条款，如“煽动基于种族、民族、宗教或性取向的仇恨或争端，以及以传播为目的而采用任何方式或形式故意准备、散布或保存包含此类内容的材料，应判处 2 至 10 年监禁”。由此可见国内立法也可保证保护罗姆人和移民免遭针对他们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e) 第 95.94 号建议:

- 彻底改革与财产所有权相关的公共服务，包括产权登记、归还和补偿。《阿尔巴尼亚宪法》和国内立法既保障财产权不因民族或其他理由而受到歧视，也保障合法土地所有者对产权进行登记。

(f) 第 95.119 号建议:

- 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在其世代居住的自治社区或聚居地区都有机会接受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的教育或讲授的课程。《少数民族法》和二级立法规定了以少数民族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有关通过此项法律的二级立法也就是与此相关的“部长理事会决定”。该决定将确立是否开设少数民族语言课程的标准，其判断依据为是否为地方自治社区、人数是否足够和要求是否充分。该决定计划很快通过，将为是否开设少数民族班或学校提供标准。按照该项目决定，学生人数满 15 人即可开设少数民族班。其他的标准还有开设少数民族班应在少数民族世代居住或者少数民族人数超过该行政单位总人口 20% 的地区。

(g) 第 95.174 号建议:

- 阿尔巴尼亚《家庭法》(第 7 条——结婚年龄)规定了法定结婚年龄，即：“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男女可以结婚。若当地法院有充分理由，可允许不满 18 岁的男女结婚”。

(h) 第 95.184 号建议:

- 《少数民族法》最近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通过。《少数民族法》规定，个人可以基于自我认同权宣布自己属于某个少数民族。同样明确的是，根据《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 3 条所体现的适用欧洲标准，重要的在于按照《少数民族法》明确界定不同时期民事登记的客观标准、身份资料及其相关性。
- 根据自我认同权，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可以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人口普查期间宣布他/她属于某个少数民族。
- 关于自我身份认同，《少数民族法》规定：1. 为保障少数民族权利，中央和地方一级的公共机构应按照本法和《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基于少数民族人士的自我认同权和民事登记的身份资料，收集有关属于少数民族的人自我认同的数据。关于数据收集标准、文件资料和相关程序的决定草案将在经过协商后很快由部长理事会决定通过。

(i) 第 95.186 号建议:

- 预计将于 2020 年进行的下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将基于新的专项法律。关于族裔问题，人口和住房普查法草案符合自我认同原则，同时也不影响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根据《少数民族法》和国际标准享有自由选择是否被视为少数民族的权利。
- 人口普查法草案规定：1. 根据第 17/2018 号法律第 9 条“关于官方统计数据”，人口普查问卷是统计研究所开发的工具，反映在年度计划中。上述法律第 9 条中载有收集编制人口和住房官方统计数据所需信息的强制性问题和要求。人口普查问卷可能包含关于族裔群体、宗教

和语言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应为个人在自由和非强制状态下作出的声明。答案选项应包括“我不愿意回答”。

- 人口普查法草案第 22 条明确规定了构成行政犯罪并应受到惩处的违法行为。该法律草案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在回答关于族裔的问题时，会因为“不正确”的答案而被罚款。
- 在编写 2020 年普查法草案后开启了磋商进程，包括与少数民族和族裔文化群体的磋商会议。在今后一段时间里，将组织关于这一进程的宣传活 动，包括对有关个人自我认同权的宣传。

7. 阿尔巴尼亚政府希望就注意到的建议提供以下信息，说明采取特定立场的原因：

(a) 第 95.1 号建议：

- 考虑到本公约的主题是独立国家的部落民族(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不同于社会其他阶层地位完全或部分受传统、特定法律或条例的管制)和独立国家被视为土著人的人民(他们因其背景而被视为土著人，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均保留他们自己的部分或全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并鉴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没有这种群体，我们认为批准这项公约并非优先事项。

(b) 第 95.22、95.23、95.24、95.25、95.26 号建议：

- 上述建议中具体提出，修订《家庭法》，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和同性民事结合，但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目前(在今后 4 年内)没有计划提议将这些内容纳入《家庭法》。

(c) 第 93.33、95.34、95.35、95.36、95.37 号建议：

- 对伊拉克境内胡里亚难民营搬迁给营地居民造成的人道主义状况，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作出了积极回应，接纳了大量居民，为联合国支持他们重新定居的努力作出贡献。在这方面，阿尔巴尼亚致力于基于人道主义理由，为胡里亚难民营居民提供伊拉克境外的永久且安全的居住点。尽管在后勤、财力和人力资源方面能力有限，阿尔巴尼亚仍在为人民圣战者组织搬迁进程作出最大贡献。阿尔巴尼亚之所以采取此种立场是因为人民圣战者组织搬迁到阿尔巴尼亚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阿尔巴尼亚当局没有收到有关阻碍该居住中心居民前往他国生活的投诉或指责。
- 居民在安家过程中没有遇到问题。购买土地、建房和所有权转让都是按照法律进行的。居住点条件正常，90%以上的工程已完成。只有少数老年人在居住点外租住公寓。该社区的一些人出于社会原因组织了抗议活动。居住点没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报告或记录。Manzë 居住中心没有儿童。根据国内立法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该社区的逝者被安葬在当地的墓地。